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515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林易佑律師

被告 丙00000000000000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3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男，000年0月00日生)，兩造原在臺中居住4年，嗣因被告工作因素移居新北市，於000年0月間，原告與未成年子女復搬回臺中居住，兩造分居迄今。婚後被告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偶有家暴行為，然原告為維持婚姻而予以容忍，未曾驗傷或通報，惟近半年來，原告發現被告有吸毒惡習，更因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遭判刑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且將於刑期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兩造婚姻實已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

01 准與被告離婚，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02 擔由原告任之。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參、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離婚部分：

07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8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9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
10 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
11 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
12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
13 可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
14 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15 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16 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2924號、94年度台上
17 字第115、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戶籍謄本、結婚證書、結婚登記
19 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179號刑事裁定及1
20 11年度訴字第1047號刑事判決、被告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21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被告前案資料及通緝資料、社工訪視報
22 告等在卷可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有利於己之主張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婚姻乃兩人之結合，以組織家庭，並「永久共同生活」
25 為目的，兩造既然無意共同生活，且無共同生活之事實，任
26 何人處於原告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
27 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
28 重大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
29 其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30 所示。

31 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01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02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03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04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
05 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06 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前條
07 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
08 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
09 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
10 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
11 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
12 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
13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
14 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
15 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
16 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
17 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
18 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之1條亦有明文規定。查：兩造於
19 本件審理終結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0 未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擔任，而原告請求離婚，既經本院
21 認為有理由，判准離婚有如前述，原告聲請本院酌定未成年
22 子女之親權，自屬有據。

23 (二)經本院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下稱映晟事務所)、財團
24 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龍眼
25 林基金會)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就原告及未成年
26 子女部分，結果略以：「就本會訪視了解，原告具備工作收
27 入，且有積極之意願欲承擔照顧責任以及負擔未成年子女的
28 開銷，而過往原告因工作之故，其能夠親自照顧、陪伴未成
29 年子女的時間有限，然有關子女的照顧事宜均由原告所安
30 排，如安排由原告母親照顧未成年子女；儘管原告對女未來
31 照顧規劃以及經濟能力仍有待衡酌。就原告所述被告係因毒

品相關案件被遣返出境，且本會查詢相關系統，被告甫於000年0月00日出境，至今未再入境本國，本會無法確認被告是否有行使親權之意願，亦無法確認被告是否有再入境之可能性，而未成年子女現居於柬埔寨，本會亦無法了解其意願及想法，因此本案無法提出具體建議，但倘若被告確實有不利於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情事，則建議宜優先由原告單方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以上為本會本次訪視情形，建請鈞院參酌其他相關事證後自為裁定。」等語，有龍眼林基金會112年10月26日財龍監字第112100093號函檢附之訪視報告在卷可稽。被告則未接受訪視，無法訪視原因：「被告無法以電話聯繫，且經公文通知已逾14日，仍未接獲當事人聯繫，故無法訪視，」等語，有映晟事務所監護案調查訪視工作紀錄摘要表可佐。

(三)本院參酌卷內所有事證及前開訪視報告，認被告自000年0月間迄今即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且已於000年0月00日出境，至今未再入境本國，目前通緝中而無法照顧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現由原告安排由其母親照顧，為維持未成年子女目前之生活及受照顧型態，應由原告單獨行使親權，方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從而，原告請求本院酌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500元（離婚部分）、1,000元（親權部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